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会议有关精神，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开、公平、有序进行，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讨论通过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 参评对象

被我校正式录取并注册报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研究生。

二、 参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所修课程全部通过，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 参评说明

1. 学业奖学金总分数计算

经济学院为了倡导严谨、活泼和创新的高层次、高水平科研学术氛围，兼顾申请者的学业成绩与科研成果，特制定本院学业奖学金总分数计算方法：学业奖学金总分数 = 学业成绩分数+ 科研成果奖励分数；学院为学业奖学金申请者进行学业奖学金总分数排名，并按照排名顺序对申请者依次评定学校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2. 计算参数说明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成绩排名以学校出具研究生统一考试成绩为参考标准；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排名以学校出具的学位必修课平均成绩为准；

(2)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此次计入奖励分数的科研成果主要以申请者发表的本专业科研论文和参加各类(校)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科研竞赛的参赛成绩来体现。

(3) 科研论文奖励说明论文奖励要求：申请者必须至少发表一篇本专业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申请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或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是申请人的导师；申请奖学金时使用的成果应以见刊为准(仅获得录用通知的成果不得使用)；刊物发表时间为自上一年的9月1日起至今年8月31日。(毕业年级申请人的刊发时间可延长至本年度奖学金申报截止日)

奖励分数设置：

核心期刊(包含C扩)论文奖励分数 = 2分/篇；

C刊论文奖励分数 = 3分/篇；

权威期刊论文奖励分数 = 25分/篇；

顶级期刊论文奖励分数 = 30分/篇；

SCI论文奖励分数将根据中科院的JCR检索分区及其影响因子来确定。期刊认定标准：顶级期刊或权威期刊以深圳大学[2013]72号文件《深圳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顶级权威学术期刊目录》的认定标准为准；C刊即CSSCI期刊(南大核心)；C扩为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核心期刊为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SCI论文分区及影响因子以中科院JCR分区最新一期为准；中科院JCR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件数据情报中心学科小类分区为准。

(4) 科研竞赛奖励说明

深圳大学研究生科研竞赛范围包括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本学科全国性专业竞赛、荔研论坛和其他经济学科内部主办的科研竞赛活动。科研竞赛获奖时间为自上一年的9月1日起至今年8月31日。(毕业年级申请人的获奖时间可延长至本年度奖学金申报截止日)

(校)市级学科竞赛获奖奖励分数依次为:四等次奖 0.5 分, 三等次奖 1 分, 二等次奖 1.5 分, 一等次奖 2 分

省级学科竞赛获奖奖励分数依次为四等次奖 1 分, 三等次奖 2 分, 二等次奖 2.5 分, 一等次奖 3 分

国际级、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奖励分数依次为四等次奖 10 分, 三等次奖 15 分, 二等次奖 20 分, 一等次奖 25 分

(5) 同分处理原则

如遇同学学业成绩分数相同情况, 按照以下原则来区分排名: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如遇同分情况, 按照研究生复试成绩排名来区分;

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如遇同分情况, 按照同分同学学业成绩精确总分值排名来区分, 学位必修课成绩平均分数将被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或更多位。

学业成绩精确总分值 = 学位必修课成绩的平均分数 + 加分数值

学位必修课成绩的平均分数 = 学位必修课总成绩 / 课程门数

四、奖励规定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按年评审, 第一年为新生奖学金, 第二、三年为学业奖学金。奖学金只在标准学制内享受。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享受; 如有特殊情况,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及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五年。凡符合基本参评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均可获得学业奖学金。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需填写《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申请表》, 提交导师及学院审核。

(三) 被录取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实行按年评选, 动态管理。学院在每学年初对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选, 对因违纪、违规等原因导致不符合参评及获奖条件的研究生取消其获奖资格, 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五、各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略）

六、奖学金评审工作日程安排（略）

七、有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硕士研究生（包括特等和一等认定的研究生）需网上申报，并提交个人申报材料。个人申报材料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需填写《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申请表》，提交导师及学院审核。

（三）对认定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六）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反馈方式：

联络人：李老师；办公电话：26749961；办公地址：丽湖校区明德楼1009。

附件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学科竞赛范围

一、A 类

（一）研究生专项竞赛

- 1.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2.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3.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4.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5.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6.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7.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8.中国研究生能源工程设计大赛
- 9.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10.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11.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 12.教育硕士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二）综合类竞赛

-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竞赛
- 4.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5.“尖峰时刻”（Peak time）商业模拟挑战赛
- 6.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7.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讨论辩论大赛
- 8.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竞赛
- 9.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
- 10.中国高等院校设计艺术大赛
- 11.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 12.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13.中国大学生新材料创新设计大赛
- 14.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15.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16.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 17.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大赛
- 18.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 19.大学生暑期规划设计竞赛

二、B 类

- 1.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之高校创客大赛
- 2.建设工程与管理创新竞赛

三、本学科全国性专业竞赛及行业内部学科竞赛列举

1.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4. 全球大学生国际经贸与商务专题竞赛
5. 深港澳大学生创客大赛
6. “荔研论坛”赛事
7. 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会投票通过的其他赛事